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陳存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00號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寶贊開發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林美蓮	玉山商業 銀行埔墘 分行	113年6月2 5日	2,397元	BI2700184		